

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3 樓 301 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局長鈺焜代

紀錄：科員江聖凱

（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經全體委員互推由高副局長鈺焜為代理主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出席委員過半，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地政局（航空城開發科）

案由：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屠宰場負責人○○○因「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被徵收之工廠搬遷補助費查估補償價額，不服本府查處結果，提出復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價額，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水務局

案由：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水務局

案由：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都市土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水務局

案由：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非都市土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照案通過，評定價格如下表所列。

提案五

提案單位：水務局

案由：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 79 至斷面 81.1 淹水改善工程(都市土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水務局

案由：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新屋溪志滿橋下游斷面 79 至斷面 81.1 淹水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照案通過。

捌、散會(17：30)